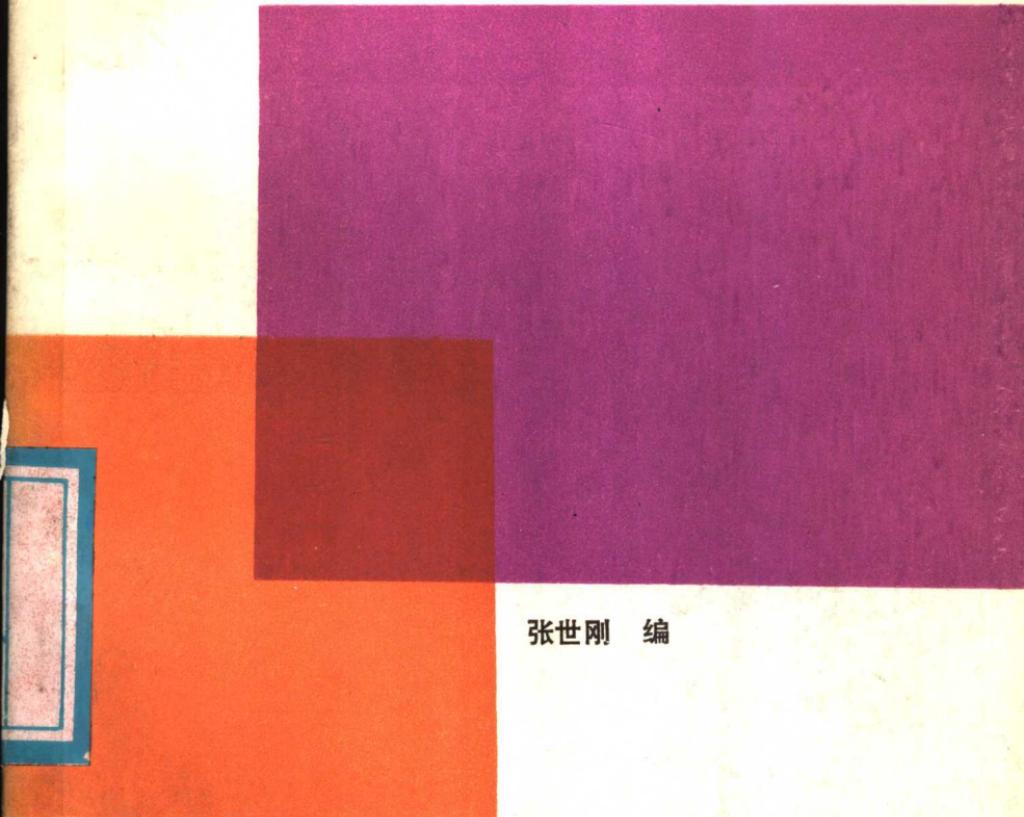


邮电技工学校试用教材

邮政汇兑



张世刚 编

人民邮电出版社

邮电技工学校试用教材

邮 政 汇 兑

张世刚 编

人民邮电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介绍了邮政汇兑业务的基本知识，着重介绍汇兑业务自营业开始，经过业务检查、特殊处理至投递与送汇的实际操作方法，最后讲述了汇兑业务档案管理方法。

邮电技工学校试用教材

邮 政 汇 兑

张世刚 编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长安街27号

北京兴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开本：787×1092 1/32 1988年12月 第一版

印张：5 20/32 页数：90 1988年 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126 千字 印数：1—25 000 册

ISBN7-115—03739—6/Z·105

定价：1.90 元

前　　言

邮电技工教育是邮电教育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通信业务技术的发展，培养大批有适当基础理论知识和熟练操作技能的通信技术工人和业务人员是邮电技工教育的重要任务，要求邮电技工学校培养出来的通信技术工人和业务人员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适应实际生产需要的技术业务能力。在知识和能力上基本上达到中级工水平。

为此我局组织全国邮电技工学校根据劳动人事部关于技工教育的要求和邮电技工教育的特点，研究制订了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并从邮电技工学校的教师和部分现业单位的业务技术人员中，选出有技工教育实践经验的人员编写邮电技工统编试用教材，并由邮电技工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审定，供全国邮电技工学校教学使用，也可供各地通信部门用作中级技术工人和业务人员的培训材料。

这套统编的邮电技工试用教材，密切联系生产实际，力求体现“基础理论教育适当，操作技能训练从严”的方针。但是由于是初次编写，难免有缺点或不当之处，希望各地邮电技工学校在试用过程中，把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告诉我们，以便研究改进，进一步提高。

邮电部教育局

1987年3月5日

编 者 的 话

本书是根据邮电部教育局制定的邮电技工学校邮政汇兑专业教学大纲要求编写的。并经过全国邮电技工学校邮政教材编审组讨论修改定稿。

全书根据技工学校“基础理论教育适当，操作技能训练从严”的教学特点，除介绍邮政汇兑业务的基本知识和各项规定外，着重介绍了实际操作方法和处理手续。

在编写中，黑龙江省邮电管理局教育处樊成福同志、天津邮政技校缴海岭老师、黑龙江省邮电技校李天贵老师协助收集和整理资料，最后又经邮电部邮政总局宋忠英同志校订，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方志浩同志编写的《邮政汇兑》一书。

由于本人业务水平不高，书中恐有遗漏和错误的地方，恳请各邮电技工学校师生提出批评指正。

张世刚
1987年4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邮政汇兑的基本规定 | (1) |
| 第一节 邮政汇兑工作的性质、任务和特点 | (1) |
| 第二节 汇兑生产的传递过程 | (3) |
| 第三节 邮政汇兑业务的基本规定 | (6) |
| 第四节 汇兑稽核 | (15) |
| 第五节 汇兑资金管理 | (22) |
| 第六节 空白汇票的管理 | (35) |
| 第二章 汇兑营业 | (44) |
| 第一节 汇兑工作人员的职责 | (44) |
| 第二节 普通汇款的收汇 | (45) |
| 第三节 电报汇款的收汇 | (59) |
| 第四节 汇款的兑付 | (64) |
| 第五节 营业日终票款结算 | (68) |
| 第三章 汇兑业务检查 | (82) |
| 第一节 汇兑业务工作检查的重要性 | (82) |
| 第二节 汇兑检查员的任务和要求 | (82) |
| 第三节 出口普通汇款的检查和处理 | (84) |
| 第四节 出口电报汇款的检查和处理 | (88) |
| 第五节 进口普通汇款的检查和处理 | (91) |
| 第六节 进口电报汇款的检查和处理 | (104) |
| 第七节 汇兑凭证的审核 | (112) |
| 第八节 汇兑凭证的上报 | (124) |

| | |
|----------------------|---------|
| 第四章 汇兑业务的特殊处理 | (130) |
| 第一节 汇款的查询 | (130) |
| 第二节 汇款的退汇 | (139) |
| 第三节 汇款的改汇 | (146) |
| 第四节 汇票的补副 | (150) |
| 第五节 汇款的补兑和收还 | (157) |
| 第五章 投递与送汇 | (160) |
| 第一节 汇款通知的投送 | (160) |
| 第二节 送汇的处理手续 | (161) |
| 第六章 汇兑档案管理 | (165) |
| 第一节 汇兑档案的作用 | (165) |
| 第二节 汇兑档案的保管方法 | (166) |
| 第三节 档案保管期限和期满的处理 | (170) |

第一章 邮政汇兑的基本规定

第一节 邮政汇兑工作的性质、任务和特点

一、汇兑工作的性质

人们在日常生活和各种社会交往活动中，经常会发生经济上的往来关系和款项的收付活动。为了有利于人民的生活，适应社会各方面的经济活动的需要，就产生了汇兑业务。

邮政汇兑业务是邮电通信部门经办的一项重要业务。它是沟通我国城乡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异地之间相互经济往来的社会服务工作。

所谓邮政汇兑业务，就是甲地邮局接受汇款人的委托，收进汇款后，通知乙地邮局将款项如数兑付给指定的收款人。这种两地之间款项收付活动就是邮政汇兑业务。

邮政汇兑可以为国家积累资金和加速资金周转。邮政汇兑收进的款项都要及时地存入人民银行，需要兑付的款项可以从银行提取，这样能使货币资金在全国各地加速流通，不致在收付过程中被积压起来，有利于银行对货币资金的管理，从而可以减少货币的投放量。

邮政汇款自收汇到兑付，其中要相隔一定的时间，从全国范围来看，每天总有一笔为数很大的资金存在人民银行的汇兑资金帐户内，可以做为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由银行统一调拨运用。

二、汇兑工作的任务

收汇局接受汇款人的委托，收进汇款並按照规定收取汇款的手续费后，开发汇票邮寄给兑付局（电报汇款由收汇局拍发电报通知兑付局）将汇款如数兑付给汇款人指定的收款人。

邮政汇兑工作是款项的收付活动，既是业务工作，也是经济工作，关系到千家万户的生活问题。这就要求邮政汇兑工作人员必须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认真执行操作手续和统一的规章制度，做好汇兑业务工作。

三、汇兑工作的特点

邮电机构设置普遍，无论城市、农村、矿山、牧区、边疆和海防等地，都有邮电局所。它接触面广，并有完善的邮政通信网路组织和设备，能迅速地投送邮件，可以较好地完成办理汇兑业务，适应广大群众的需要。

汇兑业务是一项货币收付的经济工作，它的收汇和兑付是由设在两地的邮电机构采用内部汇兑凭证通知和内部结算的方法来完成。开发汇票是整个汇兑生产过程中的第一个环节，兑付汇票是最后一个环节。为了保证工作质量，防止差错的发生，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事前检查和事后稽核。事前检查，就是在汇票出口前要将收汇员开发的汇票与汇款人填写的汇款通知，逐项核对检查，把差错消灭在汇票寄发之前；同时对进口汇票在兑付前也要进行事前检查。事后稽核就是将全省开发的、兑付的汇兑凭证都要集中到省局稽核。只有通过对全省各县、市局的收汇和兑付凭证进行认真的稽核和资金的核算，才可最后证明收汇和兑付汇款是否正确，做到按局按月和年度汇兑资金的帐、票、款三者一致。

邮政汇兑两地之间的款项收付活动不直接运送现金，而以省为核算单位，通过省际之间汇兑资金的结算方式来进行。全国各地邮电局，一方面接受汇款人委托，收进汇款；另一方面将汇款兑付给收款人。各局的收、付情况不尽相同。有的局汇出的汇款（即收汇汇款）较汇入的汇款（即兑付的汇款）为多，这种局常有多余的汇兑资金需要调拨到缺少汇兑资金的局去，叫做“汇超局”。有的局汇出的汇款较汇入的汇款为少，这种局常需要补充汇兑资金，以供兑付汇款之用，叫做“兑超局”。为了解决汇超局多余的汇兑资金能及时调拨到兑超局去，不影响汇款的兑付，邮电部与中国人民银行商订了“邮政汇兑资金调拨结算办法”。这一办法规定：各地邮电局在当地银行开立“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进行专户结算。收汇汇款应全部存入该帐户内，兑付汇款从该帐户内提取，存款不足时，可以超额向银行支取（即透支），然后通过划拨结算达到资金平衡。

为加强汇兑资金管理，在邮电企业内单独建立有一套汇兑会计核算制度，建立单独的会计帐簿和报表。通过会计核算，监督汇兑业务的正常进行和保证汇兑资金的完整。

第二节 汇兑生产的传递过程

一、普通汇款的传递过程

（一）汇套的传递

1. 汇款人汇款时，填写汇款通知，将汇款和汇费交收汇员。收汇员开写“普通汇票联单”送交检查员处理。汇兑检查

员经过检查后将汇票装入汇款通知内成为汇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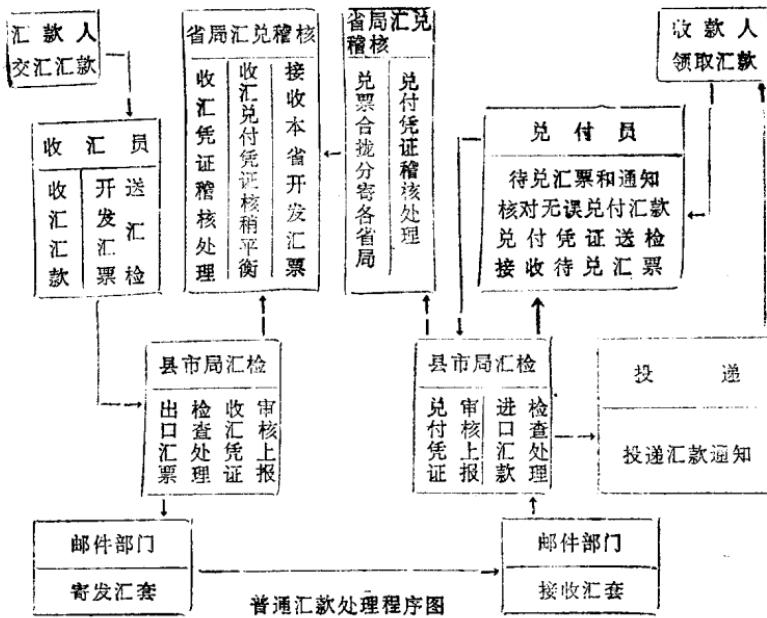
2. 汇套按邮件的传递方式邮寄到兑付局。兑付局收到进口的汇套，也要经过汇兑检查员的检查处理，然后将汇款通知交投递部门投送给收款人，将汇票递交相关营业部门待兑。

(二) 汇兑凭证的传递

1. 收汇局汇兑检查员应将收汇的收汇凭证及时审核后上报主管省局，由省局汇兑稽核部门进行稽核。

2. 兑付局将兑付的汇票经汇兑检查人员进行审核后及时上报主管省局。由省局按发汇局专号与收汇的省局进行汇兑款结算，将兑付汇票由兑付省局寄收汇省局核销。

(三) 普通汇款处理程序图



二、电报汇款的传递过程

(一) 出口汇款电报的编发

1. 电报汇款收汇后，由汇兑检查人员依照邮电部颁发的《汇款电报编写和押密办法》的规定编写电汇电报一式三份，经主管人员复核无误后由汇检员和主管人员共同签章并加盖收汇局公章或电汇专用章。

2. 将电报正份送交电信部门在电报底份或交接簿上签收并批注收到时间。

(二) 进口汇款电报的处理

1. 进口汇款电报由兑付局核对押密和电报的编写无误后，开发“电报汇票”和“电报汇款通知”。

2. 将“电报汇款通知”投送收款人到指定的局、所领取汇款，将“电报汇票”送交相关营业部门待兑。

(三) 电报汇款凭证的传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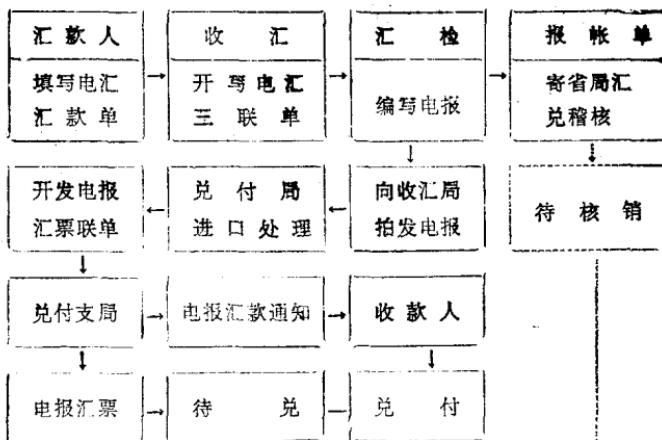
1. 收汇局收汇人员将收汇的电报汇款“电汇报帐单”核算后送交汇兑检查人员。

2. 兑付局兑讫后的“电报汇票”经检查无误后寄送主管省局汇兑稽核部门，由省局审核后按发汇局专号分省并向收汇省局进行资金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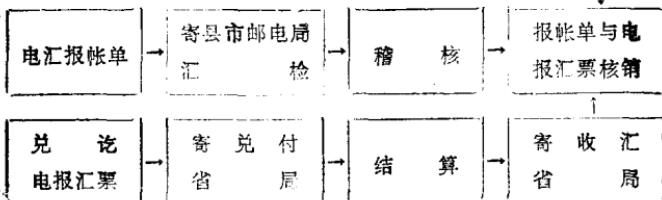
3. 收汇省局收到兑讫“电报汇票”后，与相关“电汇报帐单”进行核销。

(四) 电报汇票的传递过程示意图如下图

1、汇款电报的传递



2、汇兑凭证的传递



第三节 邮政汇兑业务的基本规定

一、汇款的种类

邮政汇兑按照传递方式区分，有普通汇款和电报汇款两种。

(一) 普通汇款

收汇局收汇后开发“普通汇票联单”，将汇票装入汇

款通知内，邮寄给兑付局，兑付局投送“汇款通知”通知收款人领取汇款。通达航空的地点，还可以使用“航空”寄递，叫做“航空汇款”。

（二）电报汇款

这种汇款是收汇局按规定拍发汇款电报，通知兑付局凭此开发电报汇票，并用“电报汇款通知”通知收款人领取汇款。电报汇款只办理普通电报汇款，不办理加急电报汇款。

普通汇款或电报汇款，按照收费、用途等区分，还有下列各种：

1. 纳费汇款。是指一般机关、企业、团体、个人委托邮电部门办理汇款时，均应按照规定交纳汇费的汇款。

2. 免费汇款。是指汇款时，按规定可以免收汇费的汇款。如烈士遗款汇款和邮电公事汇款。

3. 存局候领汇款。是指汇款人因收款人地址流动或住址尚未确定，在交汇汇款时，要求将汇款汇往指定的邮电局，等候收款人到指定的邮电局领取的汇款。

4. 代收货价汇款。是用户委托邮局在投递代收货价邮件时，代向收件人收取货款并予汇回的汇款。

5. 附有回执的汇款。是指汇款人在汇款时，要求在汇票上附一张回执（电报汇款要在电文内叙明要回执，并由兑付局填写回执），于兑付汇款时，请收款人在回执上盖章后寄还给汇款人，表明汇款已经妥收的汇款。

二、汇款限额的规定

汇款的限额，主要是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要、便于管理和保证汇款安全等因素考虑制定的。

(一) 最高限额

一般汇款每笔最高限额为500元以下(不包括500元)，最低不限。

(二) 高额汇款

收汇500元及500元以上的汇款，按“高额汇款”处理。高额汇票的每张最高金额为五千元。汇款金额超过五千元的，可分张开发汇票或拍发汇款电报。收汇高额汇款时要在汇款通知和汇票上加盖红色“高额汇票”戳记。以引起汇检、封发、投递和兑付各环节注意。

(三) 邮电公事汇款限额

1. 每张汇票的最高金额不限。
2. 最低金额为一元，低于一元的不能开发邮电公事汇票。

三、汇费及其它资费的规定

邮电企业经办汇兑业务，需要支出一定的劳动和消耗应用的单式、物品、设备等费用，对一般交汇的汇款，都要收取一定的手续费，叫做“汇费”。如果汇款时，要求使用电报、航空或附有回执等办法的，还要加收电报费、航空费及回执费。

(一) 汇费

每汇款一元或其零数，收汇费一分。每笔汇款最低收汇费一角。普通汇款和电报汇款都照此标准收取汇费。汇款金额每

笔在十元或十元以下的，一律收汇费一角。例：汇款金额为四元三角时收汇费一角。汇款金额在十元以上的按百分之一计收。例：汇款金额为一百零五元时，应收汇费一元零五分。汇款金额尾数不满一元的，按一元计收。例：汇款金额为一十五元五角时，应收汇费一角六分。

（二）电报汇款

除照收汇费外，每件加收电报费一元。汇款人如在汇款电报内要附言的，应按实际字数加收附言电报费每字七分。附言字数以20字为限。电汇电报的电文及附言均免收译电费。

（三）航空汇款

通达航空地区使用航空办理汇款的，每件应加收航空费二分。以邮票贴在汇款通知背面，用日戳盖销。

（四）撤回汇款手续费

汇套尚未由收汇局所发出或汇款电报尚未拍发前，汇款人申请撤回时，收取手续费每件一角。然后将汇款、汇费、电报费、附言电报费退还。航空费已贴邮票盖销不退还。

（五）查询费

汇款人向收汇局申请查询汇款时，每件收取查询费二角，以邮票贴在申请书上盖销。

（六）退汇、改汇费

汇款人向收汇局申请退还汇款或改汇汇款，收取退汇、改汇费每件二角。以邮票贴在申请书上盖销。

(七) 使用电报办理有关汇兑事项申请的电报费

凡申请用电报办理查询汇款，退还汇款或改汇汇款时，除照收查询费，退汇或改汇费外，每件加收电报费六角。

如需对方局用电报答复的应加收复电费六角。

如电报汇款要求用电报改汇新址的，应再加收重发汇款电报的电报费。有附言的并按附言字数加收附言电报费。

(八) 回执费

汇款人在交汇汇款时，要求附回执在兑付汇款时请收款人在回执上签章后寄还汇款人，表明汇款妥收的证明。每件收费二角。普通汇款以邮票贴在汇款通知背面盖销，电报汇款以邮票贴在电汇汇款单收汇日戳处盖销。

(九) 存局候领费

兑付汇款时向收款人收取存局候领费一角二分，以邮票贴在汇款通知背面盖销。

(十) 烈士遗款

烈士遗款免收汇费，如要求使用电报汇款时应照收电汇报费。

(十一) 邮电公事汇款

免收一切费用，包括电汇电报费。代办所不办理免费汇款。

国内邮政汇兑资费表如图1—1